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字〔2019〕13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617号）及省、市关于校车管理工作的精神，加强和规范我区校车运营管理，保障全区学生乘车安全，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便捷、可靠、优质的校车服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场运营、专业管理”的原则，积极推进校车公司化运营，加快形成“校车公司专业化经营、学校协调配合、各部门共同监管、政府适当补贴”的管理模式。依法许可校车公司合格校车运营，坚决依法查处非法

接送学生车辆，逐步建立规范有序、权责明确的校车运营管理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严格校车许可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校车公司。校车公司所购专用校车必须符合国家《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标准。校车公司使用的校车，应当向区教育部门提出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由区教育部门、交警部门和交通部门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交警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发放校车标牌。

(二)规范校车公司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160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政府采购，选用具有校车运营资质、实力雄厚的企业组建校车公司。按照“企业让利经营，家长合理分担，政府适当补贴”的原则收取乘车费用，区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对校车公司予以补贴。

(三)实行校车运行无缝隙监管。校车公司和学校要对校车需求情况调查摸底，科学制定校车运行方案，并建立校车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所有校车都要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校讯通、校车运行状况检测、超速提示、卫星定位和

视频监控等系统，校车公司要实时在线监控校车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校车公司、学校、学生家长、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要相互配合，共同协作，保障乘车学生安全。要明确保障乘车学生安全的相应责任：校车公司负责校车车辆运行途中的安全；学校负责乘车学生放学上车前和乘车学生到校后的安全；家长负责学生上学乘车前和放学下车后的安全；校车驾驶人按职责要求驾驶校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送乘车学生；随车照管人员负责按照定车、定人、定座的“三定”原则组织学生乘车；校车公司、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共同负责学生在乘坐校车期间的安全。

（四）科学规划行驶线路和停车点。合理设置候车点（亭），要按照科学、合理、集约的原则，实地考察确定线路、站点，在安全和学生相对集中的地方建设学生候车亭或设立候车点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及各镇政府根据道路管理权限在校车所经道路、站点和学生较为集中的位置规范增设交通安全设施或标志；加强道路建设，校车运营线路确定后，交通、公路、规划建设等部门和各镇要按照职责，定期排查校车运行所经路段通行状况，对通行校车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优先规划建设、优先安装防护设施、优先进行路面改善，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五）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安全。校车公司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准入条件（附件2）聘用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

从聘用人员中按规定优先选聘备用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设立固定场所停放校车，安排专人全时看管；确定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作为校车定点维修企业，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维修企业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校车公司必须对每个乘车位投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职责分工

建立全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车运营管理，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区教体局：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核申请者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投保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校车公司、学校和学生家长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交警大队：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区交通分局：对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负责职责范围内校车途经道路的隐患整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监督临港辖区内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作为校车定点维修的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协调莒南县公路局，对校车运营线路所经国道、省道的维护保养、隐患整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区财政审计局：审核拨付政府补助资金，并对政府所拨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校车安全运营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检查；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依法处理。

区税务局：按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给予校车服务提供者相应的政策扶持。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车公司审核、注册、变更等有关事宜。对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校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残疾少年儿童和低保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

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维护保养、隐患整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区宣传办：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开展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保险机构：建立校车运营保险机制和快速理赔通道。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校车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中农村公路、校园门口及周边道路的隐患整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维护；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指导所属学校乘车需求、站点布局的调查摸底工作；落实镇财政承担的学生乘车补助，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整治等。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车安全

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和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要凝聚合力。各职能部门要恪尽职守、秉公执法，校车公司、学校、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要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要求，落实安全责任，规范校车运营，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三）要强化责任追究。要层层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对违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的打击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对因履职不到位发生校车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幼儿专用校车管理，参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 附件：1. 临港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校车公司、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
3. 临港区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1

临港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周茂永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广成 区教育局局长
- 成 员：李玉忠 区文明办副主任
陈艳飞 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
黄 涛 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徐 伟 区社会事业局党委委员、残联副理事长
王洛刚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庄 云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继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薛 静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王伟胜 区交通分局超限检测站副站长
庄乾恺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徐志利 坪上镇宣传委员
朱礼东 壮岗镇宣传委员
杨国良 团林镇宣传委员
杜子岳 朱芦镇主任科员

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对校车运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校车安全

高效运营。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分工职责，督促各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各单位履职情况检查考核等工作，定期通报校车运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校车公司、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校车公司

（一）基本条件

有独立管理机构，有独立办公场所；有固定停车场所；有校车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有定点维修企业；有规范的安全运营管理制度。

（二）工作职责

1.校车公司对校车运营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对本公司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

2.要实时监控校车运行状况、运行轨迹和车内驾乘人员情况，建立校车监控台账并如实记录监控情况，向区交警大队及时转递校车运行监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对校车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对车辆检查维护，确保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线路站点等全部合格。定期对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制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运行中不断完善校车安全应急预案。

5.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相关人员熟

练掌握急救和逃生知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合理确定校车运营方案，做到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服务周到。

7.每5辆校车配备1名备用驾驶人，不足5辆的按5辆配备。

8.40座以下的校车配1名随车照管人员，40座以上的至少配2名随车照管人员；幼儿专用校车20至40座的至少配2名随车照管人员，40座以上的至少配3名随车照管人员。

9.每5辆校车配备1名备用随车照管人员；不足5辆的按5辆标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由校车公司负责聘用和管理。

二、驾驶人

（一）准入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必须有合法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二）工作职责

1.自觉接受岗前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路行驶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进行详细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

3.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

4.校车驾驶人要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5.校车驾驶人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6.校车运载学生时要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7.校车运载学生要按照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8.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9.校车上下学生，要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10.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时，要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11.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12.校车驾驶人要根据天气和道路交通条件正确处置校车运行途中的突发情况。

13.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14.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15.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16.备用驾驶人要熟知服务区域各型号校车情况和行驶线路、站点，具备更强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随车照管人员

（一）准入条件

- 1.男50岁、女45岁以下，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 2.自觉接受统一培训，竞聘上岗。
- 3.无违法犯罪记录。
- 4.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必须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二）工作职责

- 1.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

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超速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2.学生上车前随车照管人员要在车下引导，指挥学生有序上车并绕车查看一圈，确认校车周围安全后上车清点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无误后示意驾驶人关闭车门启动校车。

3.学生下车前，随车照管人员在车下逐个引导、指挥学生下车并绕车查看一周确认安全，任务完成后对车内进行认真清查，确认车上无学生后方可离车。

4.校车运行时，维持乘车秩序，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并及时制止学生将头、手等伸出车外的危险行为。

5.遇到突发事件时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6.备用随车照管人员要熟知服务区域乘车学生基本情况，行驶线路、站点，具备更强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

临港区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安全运营和乘车学生、幼儿交通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部门联动、共同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我区提供校车服务的校车服务公司。

第四条 考核时间分为平时考核和学期末考核，由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牵头对校车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与政府财政补贴挂钩。考核结果分为 5 个等级：考核结果大于 90 分为 A 级，全额拨付政府财政补贴；考核结果 81-90 分为 B 级，扣除政府财政补贴的 5%；考核结果 71-80 分为 C 级，扣除政府财政补贴的 10%；考核结果 60-70 分为 D 级，扣除政府财政补贴的 30%；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为 E 级，扣除政府财政补贴的 50%，同时终止与校车服务公司运营协议。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车辆管理、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管理、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安全运营、学校(幼儿园)以及乘车学生幼儿家长的评价等情

况，详见《临港区校车安全考核细则》。

第七条 建立学校(幼儿园)二级考核制度。区教体局统计汇总信访、热线等部门涉及校车服务质量的投诉情况；各学校负责对校车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每学期汇总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教体局，作为对校车公司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要定期对校车公司校车运营、日常管理、安全措施、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总结，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校车公司每半年向教体局述职一次，述职情况作为对校车公司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校车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公安机关认定校车驾驶人为主要及以上责任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当年考核评分按低于 60 分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完善(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对校车公司的安全考核工作要与日常督导工作同步进行，根据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检查、记录，及时量化、反馈，强调考核者与被考核者之间的合作、沟通与指导、整改，确保整个考核过程的公开、公平和考核结果的公正。

临港区校车安全考核细则

项目	内容	权重	扣分细则	考核方式	得分
组织机构和 制度建设 (12分)	完善组织机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调度校车工作，定期述职；有专职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签订各类人员责任状。	2	每少一项扣2分。	现场查看 台账资料	
	设立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全面掌握校车运行情况，负责校车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管理档案，对驾驶员和照管员要求证照相符。(一车一档，一人一档)	2	每出现一辆校车和人员档案不完整扣2分		
	设立安全教育培训科室，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作为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实施。	2	每少一项扣2分		
	设立安全检查科室。对校车运行情况以及驾驶员、照管员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定期对校车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维护档案。	2	每少一项扣2分		
	设立校车运行监控中心。利用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做好监控记录，及时纠正驾驶员和照管员违规行为。	2	抽查监控设备运行记录，每次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2分。		
	设立专职财务科室。做好校车保险和后勤保障工作，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必要的设备和办公车辆。设立安全员对校车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每少一项扣2分。		

车辆管理 (14分)	投入运营的校车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车,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座。	2	未按规定参加保险扣2分。	区公安机关核定	
	按规定办理校车许可,取得校车标牌。	4	每少一辆扣0.5分		
	保持车况性能良好,按时检测合格。按规定定期检测车辆,定期检修检查。	2	发生一次逾期检验扣2分,未例行保养、自查车辆缺一次扣1分。		
	车内灭火器、安全带、安全手锤、应急装置等设施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2	每辆次不规范或不能使用每一项扣1分。	平时抽查	
	校车监控中心和车辆监控设备使用正常。	2	每辆次发现设备损坏或不使用一次扣2分。		
	实行专车专用,不得从事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或社会实践)等以外的活动。	2	发现1辆次扣2分。		
人员管理 (10分)	按时参加驾驶人换证、审验。	2	发生一人次扣2分。	区公安机关核定	
	校车驾驶人取得校车驾驶人资格。	2	每人次未取得校车驾驶人资格扣2分		
	各科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上下学时段,监控室至少安排2人进行实时监控。	2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并进行实时监控此项不得分。	平时检查与学校反馈	
	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服从学校、幼儿园管理。	2	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2分。		
	驾驶员、照管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2	未按要求统一管理此项不得分。		

日常管理 (16分)	全面掌握校车运行路线、承载学生名单、停车等候站点、发车时间、绕行路线等准确信息，对学校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核实并备案。	2	对相关信息不明确、校车运行与方案不符的每辆次扣1分。	现场查看台账资料	
	做到定线路、定人员、定速、定座位。	4	违反规定的一次扣2分。	平时检查	
	确保车内、外环境整洁。	2	不整洁的，发现一辆次扣1分。		
	上、下车清点人数，和学校、幼儿园做好交接。	2	因主观原因漏乘一人次扣2分，交接程序不到位每一人次扣1分。	平时检查	
	校车《照管员随车清点人数记录》、《出车前安全检查及教育记录》使用规范。	2	无相关记录每辆次扣2分，不规范记录每辆次扣1分。		
	按时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	2	因主观原因迟到或提早超过15分钟的每次扣1分。	按学校、家长反馈情况统计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送学生幼儿。	2	无故不接送一辆次扣2分。		
安全教育和培训(8分)	每月至少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和培训活动。	6	少一次扣1分。	查看材料照片等	
	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少一次扣1分，无演练此项不得分		

安全行车 (30分)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10	发生严重违法 1 次扣 2 分,违法行为一次扣1分。	区公安机关核定
	全年无交通安全事故。	20	出现一起一般及以上承担主要交通事故责任扣 5 分。出现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校车驾驶人为主要及以上责任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考核总分按 60 分以下处理。	
社会评价 (10分)	学校、幼儿园满意度测评。	4	学校、幼儿园有一所不满意扣 0.1 分。	按学校考核反馈情况统计。
	乘车学生幼儿家长满意度测评。	4	由学校、幼儿园代为测评,每一所学校、幼儿园乘车学生幼儿家长满意度低于80%的,扣0.1分。	按学校测评情况统计。
	提高服务质量,无家长投诉。	2	按教体局受理投诉、各部门转办的信件、社情民意调查等渠道反馈的问题计算,有一例涉及服务质量的真实举报信息扣 0.2 分。	区教体局统计
合计:				

备注:扣分细则中按次数扣分的项目施行累计扣分,扣完 100 分为止。